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 次会议

1996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瑟丘先生 (白俄罗斯)

上午10时15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请要求发言的加拿大代表发言。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想感谢主席给我几分钟时间就一个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出席昨天的会议的签署国可以回顾，我们在休会时承诺谋求通过谈判解决一个具体事项。我高兴地向这些国家报告，昨天下午，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开了会，以寻求一项解决办法。因此，我希望，我们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

协调员还承诺确定本周是否可以找到时间以再举行一次签署国的会议，并有口译服务。我已得到通知，无法从第一委员会的时间中抽出时间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第二，有可能召开一次有口译服务的会议的最早的时间—这只是一种可能性—是星期五下午。

我想向各位代表指出，我们可以继续努力为一次有口译服务的签署国会议找时间，但即使能找到时间，也不会早于星期五下午或下个星期一。一种可能的替代做法是早些举行会议，但没有口译服务。

96-86791 (c)

我想向各国代表团提出这个问题，请它们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坦率地说，如果没有人要求我们举行一次签署国会议，我们将不举行更多的会议，而下周将只根据安排进行。

最后，我们昨天想向所有签署国提交的文件之一涉及就暂定预算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秘书处已承担向所有代表团分发这份文件的复印本。我敦促所有代表团都去取一份，以便它们在各自首都的政府当局在下周之前有机会研究这份文件。

议程项目60、61和63-81(续)

对的提交的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就载于第3、1、4、5、6、7和8中的各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51/L.35、A/C.1/51/L.40、A/C.1/51/L.4/Rev.1和A/C.1/51/L.37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就包括在第三组中的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A/C.1/51/L.35和A/C.1/51/L.40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包括在第三组中的决议草案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莫拉迪先生(伊朗)(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就文件A/C.1/51/L.46中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讲几句。作为一个受数以百万计地雷危害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则上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或者任何其他有效地解决这类不分军事人员或平民的武器的真正行动。但是,我们本希望决议草案A/C.1/51/L.46承认下列概念:一、正当和负责地使用地雷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还没有达成禁止地雷的国际协定,或者还没有制定出可行的替代办法;二、关于排雷,在争取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同时,也应该真心诚意地向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三、就透明度而言,应以最透明的方式,在尽可能的最适当的论坛中谈判讨论一项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禁止杀伤地雷。最后,就今后一项条约的范围而言,我国对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和本决议草案的支持是这样的谅解为指导的,即这样一项协定应该是全面的,它应该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地雷,毫无例外。

恩德里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

科特迪瓦所属的西非地区面临越来越不安全的局势已有多年,使这种现象变得更加严重的当然有该区域中发生的许多内部冲突,但也有,而且特别是在非洲次区域中非法贩运小型武器。这种贩运活动对我们各国的发展产生极坏的影响。我国已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危害我国领土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但是,我国政府仍然相信,只有与次区域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协同行动,才能制止这种祸害。因此,科特迪瓦充分支持由马里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1/L.35,我们希望与在上届会议一样,该决议草案将能得到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一致支持。

我国在地雷问题上的立场是毫不含糊的。科特迪瓦将支持国际社会旨在减少或者禁止任何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切行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年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过修正的关于地雷的《第二项议定书》。我们也支持由美国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1/L.46,旨在通过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国家协定。

因德弗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昨天的会议上,我们推迟了对关于地雷的决议草案A/C.1/51/L.46的行动,因为我们刚刚获悉,古巴代表团已提出一些修正案。我们认为,这两项修正案,一项关于序言部分,另一项关于执行部分,都涉及各国固有的自卫权利。从表面上看,这些修正案很有吸引力,因为它们讲的是一条我们大家都赞成的原则,即防御侵略的权利。但是,作为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我要概述我们为什么不能支持这两项修正案,并将促请本委员会所有成员也不要支持的理由。

首先,不用说,国际社会在谈判一项国际协定时,应该考虑到某些国际法原则,包括自卫的权利。正如已提出的修正案指出,这项特定原则已被载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因此是指导本机构一切工作的原则。我们不需要在这项决议草案或者任何其他决议草案中重申这一原则。而且--我要补充一下--我们也不需要重复《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其他原则,包括告诫会员国拯救后代免遭战争祸害,本决议草案也谈到这一问题。

简言之,古巴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它们可能确立一个先例,使这种语言写入所有的第一委员会决议,包括那些有关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决议。

第二,如果通过这两项修正案,将会打乱本决议草案的平衡,牺牲人道主义的考虑,重点转向军事问题。通过本决议草案,国际社会将承认,杀伤地雷的作用如此可恶和不人道,我们愿意着手拟订一项国际协定禁止这些武器,虽然我们都认识到,这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建议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优先考虑安全问题是不恰当的,不适合本决议草案。

第三,迫使各国政府重新讨论《联合国宪章》中已经解决和商定的问题是完全不适当的,一句话,我们不能也不应该试图重新讨论《宪章》原则。这些原则已经存在,并且得到公认,这就行了。

最后,还应该指出,消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某一特定作战手段的决定没有--我重申没有--违反固有的自卫权利。1860年代在圣彼得斯堡禁止达姆弹,1920年代在日内瓦禁止使用毒气。这两项行动,或人道主义法的任何其他

内容，都与固有的自卫权利没有冲突。因此，我们怎么办？显然，国际社会，特别是本决议草案的100多个提案要前进，要解决杀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悲剧，同时许多国家继续设法解决我们各自关注的安全问题。

在昨天的第一委员会议之后，我们召开了一次提案国会议，讨论提出的修正案和目前的状况。在这次会议上，提案国一致同意对修正案提出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因此我们促请所有代表团，特别是本决议草案的112个提案国支持不对古巴的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

帕尔诺哈迪宁格拉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简短地谈谈它对文件A/C.1/51/L.46所载关于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的意见。地雷及其有关装置所引起问题的严重性长期以来一直是不言自明的。鉴于仅在去年全球各地就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杀伤地雷夺走生命或致残，以及在60多个国家里有一亿多颗地雷仍未排除，一场其严重程度无法想象的人道主义危机似乎随时都可能出现。使这一情况更加严重的是，埋布的地雷比排除的地雷要多20倍。地雷的使用不是一个一成不变的问题，而是一个继续加剧的问题。在1995年，排除的地雷有10万颗，但又埋下了200万颗。

印度尼西亚完全认识到杀伤地雷引起的巨大伤害和破坏，它们影响到人们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因而，地雷问题成为一个范围极广的全球性难题。因此，印度尼西亚欢迎一些国家决定实行暂停生产、出口或使用这些武器。

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使用、生产和转让的政府间协定所引起的问题是复杂的，因为它们涉及技术、资金、尤其是政治、安全和行政方面的问题。一个如此重要和如此严重的问题需要我们谨慎从事，因为它关系到关于消除军备的许多国际文书中确认的正当自卫权利。因此，在充分认识到杀伤地雷的破坏性后果，尤其是对平民的破坏性后果，以及支持决议草案中所要求的禁止使用、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同时，我们认为，在谈判缔结一项关于这些问题的协定时，必须考虑到自卫的必要性。此外，这些谈判应在多边场合进行，并应考虑到我们各个会员国的利益。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在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6的同时，也支持文件A/C.1/51/L.50所载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伊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被列为文件A/C.1/51/L.46所载的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是因为我们极其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准则，包括指导《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那些准则。厄瓜多尔加入了所有这些文书。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一贯表示反对滥用杀伤地雷这些应属自卫性质的武器。因此，厄瓜多尔同意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实现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感到遗憾的是持续存在这样一种情况：一些国家对其他国家采取侵略性行为，迫使受威胁的一方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正当自卫权利的第五十一条采用所掌握的自卫手段捍卫主权。《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后的议定书第一条所包含的规定也是以上述这项原则为指导的。该条清楚指出：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CCW/CONF.I/16（第一部分），附件B，第一条，第4段）

厄瓜多尔原希望将这项规定作为一项限制条件列入决议草案的案文。

最后，我国代表团在重申决定成为决议草案A/C.1/51/L.46的共同提案国的同时，承诺积极参加有关国际文书的制订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决议草案A/C.1/51/L.3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决议草案A/C.1/51/L.35是由马里代表在1996年11月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A/C.1/51/INF.3所列的提案国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还包括海地。正如马里代表11月12日所指出的那样,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第一行,应在“流通”一词前插入“非法”一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议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51/L.3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A/C.1/51/L.40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于1996年11月6日在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关于《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1/L.40。除决议草案中所列以及出现在文件A/C.1/51/INF.3中的提案国之外,还包括下列提案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巴西。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而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愿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51/L.4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请那些愿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一下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51/L.40的立场。以色列于1995年3月批准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我们参加了修正该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的审查会议。目前正检查经过修正的有关地雷的议定书。以色列支持正为使尽可能多

的国家、尤其是中东区域的国家加入《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所进行的努力。

以色列的政策产生于对需要减少并避免痛苦及限制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武器的深切和认真的关注。然而,我们认为,必须在人道主义关注与合理安全关注之间保持平衡,以避免进一步的痛苦。国际社会避免滥用地雷造成痛苦方面的联合行动,本身将促进各国及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在这方面,以色列再次呼吁该区域各国加入《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作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域安全的区域性建立信任步骤。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关于禁止或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第二次复会,于1996年5月3日结束。众所周知,对于建议中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项议定书》的修正案,未能取得理想的成功。因此,这次会议在这方面未能一视同仁地反映各国的关注和利益。

我遗憾地指出,尽管地雷在世界不同地区对无辜平民造成人所共知的有害影响,但审查会议却未能在其规定中列入将促使各缔约国在扫雷方面提供援助的修正案,我们对该会议这方面的结局尤其感到失望。《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是全面处理地雷问题的唯一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埃及认为,应当最优先注重加强排除世界不同区域数十个国家中埋设的地雷的国际合作。因此,埃及参加了审查会议,以作为其支持《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象征—尽管事实是我们尚未加入该公约。

《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确认

“国际社会特别是布设地雷的国家在协助受影响的国家清除地雷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途径是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移除现有雷场、地雷和饵雷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失去效能”。(CCW/CONF.I/16(第一部分),附件C) ”

该段的措辞是通过共同的努力而取得的；实际上它起源于作为观察员参加审查会议的埃及向该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我高兴地指出，该建议已受到考虑。

该决议草案与有关《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先前建议一样，要求各国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还应当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呼吁在扫雷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强调曾参与在受影响的国家埋设地雷的国家可在排除这些地雷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审议下一组项目之前，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代表团要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条，提出一项对文件A/C.1/51/L.50中建议的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议案。提议不就这些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原因，是因为它们没有必要，它们仅重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项权利，而且会偏离有关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的主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议事规则第116条规定如下：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人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之前，我请希望就赞成或反对这项动议发言的那些代表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支持这项动议。如美国代表所指出，没有人要限制《宪章》所确立的自卫权。我们现在处理的是十分具体的主题。我们正在处理一种具体的武器。这种武器肯定是以自卫，但是它也具有更广的人道主义含义，这正是我们支持美国所介绍的决议

草案的、并成为其提案国的原因。古巴的修正案不属于这项决议草案。因此，我们支持不对这项修正案采取行动的动议。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对今天上午所发表的评论表示极为惊讶，这些评论企图说明委员会为什么不应该对我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正案采取行动。我们以巨大兴趣注意到这些发言，但是我要相当坦率地说，这些发言不仅无法令人信服，而且有些难以理解。有评论说这些修正案并不真正属于该案文，我们认为这是相当令人惊讶的，我们也认为十分令人惊讶的是这样的看法：《宪章》的原则不应得到重申。

我们不认为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是要对这些原则进行审查。但是，清楚的是——如发言对不采取行动表示赞成的那些代表团所充分了解——《宪章》的原则在《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和关于转让常规武器的指导方针，即最近于1996年4月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届会上得到讨论并获得核准的那些指导方针中得到重申。这点是在以下谅解的基础上并在所有代表团持以下信念的情况下进行的：甚至在《宪章》通过五十年之后，如上述宣言和转让武器指导方针的情况一样，这些原则能够得到重申，其目前的关联性能得到突出。我确信，我国代表团并不是认为这些观点并不十分令人信服的唯一代表团。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出于概念上的原因，我们坚决反对不采取行动的这项动议。它代表了在大会，和在目前情况下在第一委员会限制自由表达现有意见的企图。我们认为有必要找出理由说明这项动议——已经提出了一些理由。正如我们昨天提出这项修正案时所说，我们的案文丝毫没有歪曲决议草案的实际精神。

我国代表团清楚地意识到有人反对在草案重申这些原则。但是，由于裁军问题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应该能够就这一问题发表它们的看法，这是公平的。这并不是任何具体集团和代表团的领域，而且由于其重要性，它也不应受到程序的限制。我们认为限制代表团对其信念进行表决的权利的任何企图都将导致对整个进程的扭曲。由于我们深信我们的修正案和其中所

提出的观点是有道理的，我们反对这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赛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发言很简短。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支持荷兰代表的提议。我们认为杀伤地雷构成了对人类的严重威胁。我们不理解如何能用自卫的借口证明生产和出口杀伤地雷是有道理的。此外，我们也支持德国代表提出的所有论点。如果对A/C.1/51/L.50中的提议进行表决，我们将投反对票。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昨天说过，我国代表团支持L.46中所载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出于概念上的原因反对荷兰代表团今天上午提出的动议。我们反对这项动议只是出于概念上的原因，而不是因为其实质内容。这不影响我们将对修正案如何投票。

问题实际上是，昨天几个代表团，不包括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修正案，我想今天有一些代表团也这样做。应该允许这些代表团尽可能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我认为制止代表团表达观点是一种非常不健康的先例。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感到制止就修正案进行表决是我们不能支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第116条规则，已有两名代表发言支持这项动议，并有两名代表发言反对动议。我现在谨把动议付诸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根据第116条规则，委员会现在就文件A/C.1/51/L.50所载的关于对决议草案A/C.1/51/L.46的修正案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不丹、玻

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弃权：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纳、缅甸、纳米比亚、大韩民国、新加坡、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动议以95票对24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利比里亚和孟加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和印度大使刚才讲话的精神一样,我也想就概念问题谈一下。

有关代表团谈到,因为《联合国宪章》是大家都知道的,所以在军备控制和安全的决议中用不着再提这些问题。

但这样的意见是中国代表团绝对不能接受的。《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自卫的原则,不仅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而且要忠实地执行。中国作为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不仅将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将与任何反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我们相信,任何违反《宪章》的行为都是不能得逞的。

第二点,在任何军备控制条约的谈判中考虑自卫的需要,本来就是天经地义的。如果不考虑,就是荒唐的,而且是不正常的。

我们前年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地雷问题通过了决议。该决议提到应该寻找杀伤地雷的替代办法,找到可行的和人道的替代办法。提出这种意见后面的考虑是什么呢?显然是清楚的,也是为了安全。

第三,第一委员会是来讨论裁军的。这不是选美和民意测验的地方。国家安全问题不可以掉以轻心或隐蔽在人文主义或人道主义的烟幕弹之后。完全不顾安全的需要是虚伪的、不诚意的。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审议A/C.1/51/L.46的框架内在本委员会里提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裁军条约所承认的自卫权问题是十分相关的。由于这个问题在此情况中是既重要又相关的,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必须有所变化,以便本委员会可以审议这个问题并对其采取行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一个概念性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对无行动的动议投了否决票。这并不影响我们对讨论中的问题的实质和L.46的立场。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由于一个原因对无行动动议投了反对票:我们坚信我们的工作的民主化进程以及允许各代表团就某一具体问

题发表其意见而不是阻止它们这样做的必要性。倘若问题象审议中的问题一样具有如此高度的政治重要性,情况尤其如此,这以我们的观点来看是与《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有共生关系的,并来自于这些条款。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无行动动议投了赞成票。我们正如18世纪的布丰一样认为,形式即内容。我们认为,我们在对无行动的动议表决中也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并且没有阻止任何代表团就其中的内容发表其意见。

第二,我们认为,代表姐妹般的古巴共和国代表团解释的修正案不太符合决议草案A/C.1/51/L.46。

军事性的原因往往被用来反对不人道武器的使用。100年之前,当达姆弹终于被禁止时,军事专家们在海牙辩护说达姆弹尽管特别残忍,其在殖民战争中的军事目的显而易见,因为他们对制止野蛮人非常有效。总有某种军事原因反对一种不人道主义武器的使用,而地雷现在已经变成最不人道的武器。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丧失其表决权,因为我们由于强加于我国的全面制裁制度未能向联合国的常规预算支付我们的会费。不过,如果我们有表决权,我们会对无行动的动议投反对票,因为它不是处理各会员国提议的最民主的方式。

阿克兰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荷兰提出的并得到其他一些国家支持的无行动的动议投了反对票。我们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就载于A/C.1/51/L.50中的修正案提出这个无行动的动议的代表团正是在大会其他委员会中,特别是在第三委员会中,反对无行动程序的同样代表团。

我们也注意到将自卫权认为是内在的可以接受的,但不适于反应在文件A/C.1/51/L.46中的各种辩论。我们认为这些辩论是可信的或能说服人。我们认为对自卫权的提及对有关代表团不应该造成任何困难,因为在L.46本身当中的该提议解释性备忘录提及需要作出的例外证实了自卫权。象我们这样的国家,拥有1 500英里的边境,需

要抵御一个拥有更多兵力的对手，不能在审议放弃任何武器—无论多么不人道，一时考虑放弃或否定自卫权利。

我不想就达姆弹与我的墨西哥同事展开辩论，但肯定存在着各种替代达姆弹的选择。在促进技术合作以及各国拥有可以选择的自卫手段之前，做出非难自主国家安全的各种提议是不现实的。

不过，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个修正案的提案国今天上午肯定自卫权存在于其提议之中，它们并不想将此排除出去。我们注意到该声明，我们将在审议载于A/C.1/51/L.46中的各项建议时重提这个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贝宁代表希望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我请他发言。

胡安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希望指出，由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时，没有法文口译，我们无法听到他的发言的法文翻译。我希望知道口译系统没有问题，这样每一个人都能了解发言的译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将注意到贝宁代表的发言。

迈斯杜尔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因为我们认为这不是各国对这样一个敏感问题—《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原则，自卫的权利—表达意见的最好方式或适当程序。然而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投票，我们将开始就决议草案A/C.1/51/L.46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委员会将这样做。

我现在请希望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表决前，古巴代表团希望在记录中清楚地记录古巴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C.1/51/L.46中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由于古巴重视杀伤地雷的问题，我国代表团从工作一开始认真努力地保证使本次会议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决议成为可能。显然，这就要求决议的案文一方面能对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提出更有效的解决办法，另一方面也能照顾到各国合理的国家安全的利益。

关于A/C.1/51/L.46，尽管我们还有许多其他关切的问题，但是为了避免使已经复杂的谈判过程更加复杂化，我们只简单地建议在决议草案中明确地提及《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一项原则，这条原则，虽然与此有关，不知为何，决议草案却既没有直接也没有间接地提到它。

我们都看见了所发生的事情。我们深感遗憾的是，由于玩弄程序的结果，本委员会甚至没有能表达一些代表团的合法关切问题。这是具有特别消极影响的结果，因为这一问题既涉及人道主义也涉及裁军问题，因而影响到和平与安全。

我们愿向所有以某种方式对古巴为各国权利而提出的行动诚心支持的各代表团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对无行动动议表示反对的各代表团。

由于我国代表团在工作的过程中已经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关于杀伤地雷的立场，所以我在这里将只简单地谈到一些基本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有形式的决议草案的总方向将严重地损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议会议，特别是有关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问题的第二号议定书框架内进行的热烈谈判成果。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在A/C.1/51/L.46的无数的共同发起国中，很少是1980年《公约》的真正缔约国，这使我们认为，并希望L.46中所反映的这些国家的人道主义的关切将很快使它们加入1980年《公约》。这是因为本阶段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实现我国已于1987年批准的《公约》的普遍性。

正如若干代表团所指出，通过彻底禁止杀伤地雷以便对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的滥用地雷问题强制实行明

显的解决办法，是不能获得普遍接受的。这只能使我们更加远离我们的现有目标：《公约》的普遍性。由于这是目前取得一致意见的唯一基础，所以它是寻找较为有效地解决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滥用地雷所造成的上述人道主义问题最现实的途径。一切随之而来，旨在限制和禁止这种装置的措施必不可少地要求分阶段的作法，这种作法应经过多边谈判、获得毫不歧视和普遍的接受，并考虑所有国家的合理利益。

在古巴说来，地雷的使用只能设想是保护我国边界的方法。这是严格地符合有关这一问题的保证充分保护平民人口的所有国际规定的。在我们国家，根本没有与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正如其他许多使用地雷作为自卫手段的国家一样。决议草案L.46却无视这一现实。由于以上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决议草案的案文，我们将在记录投票中投弃权票。

卡德拉库诺夫（音译）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德国哲学家康德曾说：不存在道德的现象，只存在对现象的道德解释。我们现在对同一现象有两种不同的解释。

地雷是针对人类的武器。因此不能认为地雷是人道的。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将对载于文件A/C.1/51/L.46中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巴希特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代表团赞成载于文件A/C.1/51/L.46的决议草案。我们还在一般性辩论时和美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表示了这种支持。

我们欢迎已经作出禁止这种武器的国际努力。无需重申它们对无辜平民构成的危险。苏丹同遭受这种灾祸的其它国家一样致力于销毁这种武器。

地雷已经成为许多恐怖主义团体的武器。在苏丹南部的叛乱期间埋设了一百多万枚地雷，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此外，地雷阻止向该区域居民提供药物、食品和其它必须品，并且阻止发展项目的执行。

我国要求国际社会支持排除这些地雷。联合国主持下有关最终销毁地雷的谈判必须继续进行。我们希望，所

有会员国——尤其是遭受这种灾祸的会员国——将被邀请参加这些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理由吗？没有。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重申其立场并要求不经表决通过它。

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里韦罗·罗萨里奥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它正确地理解了你的话。如果提案国的要求是不经表决作出决定——如果这是你所表示的——那么我国代表团重申，正如它在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中所表示的，它希望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A/C.1/51/L.46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1996年11月4日在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该决议草案列出的提案国和文件A/C.1/51/INF.3中出现的提案国以外，下列国家也是提案国：伯利兹、佛得角、刚果、厄瓜多尔、法国和圣马力诺。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

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A/C.1/51/L.46以144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于卢切弗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什么选择在表决决议草案A/C.1/51/L.46时投弃权票。

我们完全赞同滥用杀伤地雷造成巨大的人类和经济问题的看法。我们强烈支持结束它们所造成的人类悲剧目标。

但是，我们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它未明确处理各国的正当安全利益，特别是自卫权。它也没有处理国际社会如何设法控制恐怖主义团体所拥有的地雷的重要问题。

我们坚信，随着拟订出大大减少对平民的危险的可行替代办法，各国可有效地朝着最终销毁杀伤地雷的目标前进。

最后，我们喜欢分阶段的办法，其具体措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商定，以期得到普遍执行。如果该决议草案处理了我们的这些关切，我们会投票赞成它。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51/L.46的投票。

以色列支持目前旨在解决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问题的各项国际努力，杀伤地雷造成的伤亡大都是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

以色列已于1995年3月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色列还参加了修改公约第二项议定书的审查大会，目前正在对地雷问题订正议定书进行审查。

以色列支持目前旨在使特别在中东区域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各项努力。

以色列反对扩散杀伤地雷。因此，以色列已于1994年采取单方面暂停行动，禁止出口杀伤地雷。这项暂停最近又延长了三年，到1999年止。

但是,由于以色列在中东的独特处境—它在边界沿线不断受到敌对行动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威胁—以色列必须保持其为自卫目的、特别是在边界沿线使用杀伤地雷的能力。这样使用杀伤地雷符合公约的要求。

因此,以色列现在不能承诺完全禁止使用杀伤地雷。在采取替代性有效措施,确保其在仍面临武装冲突的区域执勤的保安部队和天天受到生命威胁的平民受到保护以前,以色列不能采取这一行动。

同时,以色列支持各国承诺逐步停止扩散杀伤地雷;接受对其可能用途的限制;并在一旦情况允许时停止生产此种地雷。

陈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也同国际社会许多成员一样对杀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表示关切。我们相信,不负责任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杀伤地雷不仅危及战斗人员的生命,而且也危及包括联合国人员在内的无辜个人的生命。

新加坡承认并支持许多国家和组织对缓和这个问题所做的各项努力。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6的目标。

新加坡已宣布两年暂停出口没有自动销毁或自动报废装置的杀伤地雷。但是,虽然我们也期望世界摆脱杀伤地雷,但我们还认为,全面禁止杀伤地雷—至少目前—不切实际。

实际上,杀伤地雷问题不仅是人道主义问题,它也是安全问题。许多国家仍认为,需要为合法自卫目的使用杀伤地雷。如果某些国家认为完全消除杀伤地雷危及其安全,则试图采取这种行动就可能起反作用。

得不到普遍支持也可能使旨在就如何消除杀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各项努力受到挫折。完全禁止只是处理这些问题众多可行方案之一。必须区分以负责方式使用这种武器和滥用这种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二项订正议定书已对按国际承认的准则以负责方式使用杀伤地雷作了规定。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杀伤地雷问题决议草案的许多提案国都没有加入这项公约。

新加坡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各成员一起共同努力持久解决这个问题。

哈桑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支持禁止杀伤地雷的普遍构想,杀伤地雷每年都在世界许多地方使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无辜平民受害。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特别是有关大会对渥太华召开的国际战略会议通过的声明和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的序言部分第九段完全赞同。

其理由十分简单并合乎逻辑:我们没有参加那次会议,也没有在制订其各项建议方面起任何作用,因此,我们不可能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我们认为,会议的各项建议不一定反映整个国际社会的立场。相反,这些建议只反映了与会国家的观点。

我们认为,禁止地雷的国际协定虽然是一项神圣和值得称赞的目标,我们也确实支持这项目标,但它是一个涉及所有国家的重要问题。因此,我们认为,各国都应普遍参加行动方案的制订工作。

决议草案A/C.1/51/L.46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各国缔结一项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但该决议草案既没有确定这项协定的范围,也没有确定应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论坛。

因此,我们对这项文件的修正案并不完全满意。载于文件A/C.1/51/L.50的修正案本应该列入决议草案A/C.1/51/L.46,以涵盖国家的自卫权利。但是,尽管决议草案A/C.1/51/L.46存在着我已指出的弱点和缺点,我国代表团仍对它表示支持,因为我国代表团知道它具有神圣和值得称赞的目标。我们完全支持目前为禁止杀伤地雷所做的各项努力。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想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载于文件A/C.1/51/L.46中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叙利亚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签署国。

麦库克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6,因为我们坚定地致力于作出全面努力,以在我们的世界上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它由于其所具有的不人道特点而使其军事用途相对失色的武器。因此,我们认为,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与我们希望各方对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采取的立场是一致的。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尽管埃及投票反对了关于不就决议草案A/C.1/51/L.50采取行动的动议,但它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A/C.1/51/L.46。埃及认识到与杀伤地雷的扩散有关的各种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杀伤地雷给平民人口造成的痛苦,它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在布满地雷的地区内的有害影响,它们造成的沉重财务负担,以及探测和拆除地雷方面的技术限制都是不可否认的。世界上任何其它国家都不象埃及那样存在着数目如此巨大的地雷。据估计埃及现在仍有2 300万枚地雷,其中多数潜伏在埃及西部的沙漠中和西奈半岛上,覆盖面积288 000英亩。这个数字意味着,埃及人口的每两个人就有一枚地雷。其中很多地雷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阿莱曼战斗。从1985年到1995年,埃及军队为协助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进展,执行了一项雄心勃勃的项目,共排除了1 100万枚地雷,以使我国领土的这个储藏丰富的部分能够得到利用。剩余的地雷数目是2 300万枚这个天文数字。一个单一的实体或国家不论其能力多大,都无法单独排除如此数目巨大的地雷。

从这个前提出发,埃及在与地雷有关的各个国际会议上强调,任何旨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新制度应该包括两个要点。首先,应该充分赔偿受害者及其家属;第二,应提供充分的财务、物质和技术援助以在受这个问题之害的国家清除剩余的地雷—这些国家本来就不对布雷负责。这正是埃及的问题。

此外,我们认为,为限制地雷的不必要的和不负责任的扩散,我们应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国家安全关切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合法自卫需要。这种需要对边界较长的国家来说特别明显,因为在这些国家特别容易发生旨在破坏国家稳定和安全的武器非法贩运,并且容易发生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偷运活动。威胁仍然存在,但行之有效的办法仍然难以找到。

尚未宣布将就一项关于地雷的公约进行谈判的机构。我们认为,应公开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谈判,其应有的透明度只有一个多边谈判机构能够提供。这样一个机构将在实现我们所有人都争取的普遍遵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我国代表团强调排除地雷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来说。我们刚才就其进行投票的决议草案忽略了这一点,我们希望,在谈判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劳斯-阿贾伊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载于文件A/C.1/51/L.46中的题为《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尼日利亚这样做是因为它支持谋求结束无区别地使用杀伤地雷而在很多国家造成的痛苦的各种建议。然而,我们认为,如果不在谈判中处理关键的国家在这方面的关切,完全禁止杀伤地雷将不会是有效的。我们还认为,就禁止杀伤地雷进行谈判的适当机构是裁军谈判会议。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昨天,斯里兰卡就载于文件A/C.1/51/L.46中的决议草案发表了意见。我们的意见的主旨是:第一,决议草案中所设想的国际协定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它应该全面地足以涉及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它应是普遍性的。第二,谈判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而不是由数目有限的国家试图提出一种“快速”解决办法,而期待其它国家随后加入。第三,这项国际协定应涉及国家和非国家。基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A/C.1/51/L.46。斯里兰卡本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感到满意,而不一定要提到自卫权。然而,我们必须考虑到以下事实:委员会面前有A/C.1/51/L.50中所建议的修正案。

《联合国宪章》中庄严载有自卫权原则。在多项大会决议中，以及在联合国其它机构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中重复提到这些和其它原则。对我国代表团来说，L.46的提案国所提出的论点至少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根据《宪章》，当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受到另一个国家的攻击或侵略时，受害国有自卫权。斯里兰卡认为，一个国家不应出于对一个侵略国的武装部队的人道主义考虑剥夺自己的自卫权。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了荷兰代表所提出的无行动动议。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的投票。

缅甸赞成达成一项国际协定，禁止杀伤地雷的努力，并且基本上同意决议草案的主要精神。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但是，我们坚信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卫的固有权利；事实上，根据习惯国际法，这是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并且已经正式写入《联合国宪章》。

国与国不同，它们的防御需要也不同。我们认为，同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不同，小国可能需要采取正当使用地雷的手段，来行使他们自卫的权利。

我们也必须看到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禁止的其他非人道武器和杀伤地雷之间有一种重要的差异。

首先各国有共识，人们在道义上对这些武器的憎恶已经超过它们的军事需要。各国也一致认为，应该彻底禁止这些武器。但就杀伤地雷而言，迄今并没有这种共识，至少暂时如此。

在杀伤地雷的问题上，不少国家认为，它们应该可以保留自卫的权利。

因此我要正式表明我国代表团的原则立场，即要谈判达成的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决不能影响各国固有的

自卫权利，而且在对已提出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多边谈判中，必须考虑到这一重要问题。

潘康温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1/L.46的投票。我们对滥用杀伤地雷后果也深感关切。作为一个身受其害的国家，我们认识到相关问题的严重性，并且完全理解其中涉及的人的损失和物质损失的威胁。

我们充分支持严格禁止滥用杀伤地雷，并且欢迎要求暂停出口这种武器。我们认为，清除地雷和人道主义援助非常重要，必须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进一步探讨那些意见一致的领域，这必须是我们行动的主要方向。在解决我们各国都关心的人道主义问题时，我们决不能忘记许多国家，特别是穷国的正当的安全关注，他们依靠这些防御装置，但目的仅仅是为了根据《宪章》，保护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51/L.46没有适当地考虑到这些正当的关注。而且，决议草案中有些内容需要澄清，特别是那些关于拟议的谈判的性质、范围和方式，以及如何和通过什么程序确保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谈判和对结果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内容。

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已决定不参加对决议草案A/C.1/51/L.46的投票。因为虽然我们充分赞成决议草案中的人道主义关注，但我们希望能在我们今后行动的过程中加入这些重要但却被省略的内容。

我们认为，今后的任何谈判必须考虑到人道主义方面，以及与《宪章》中所载的各国自卫的正当权利及其安全关注有关的问题。目的必须是达成一项与国际社会最广泛的协商一致为基础，满足所有国家的正当利益的一份无歧视、普遍和多边谈判达成的国际文书。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简单地谈谈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

46。该决议草案刚刚在包括法国支持下通过，法国是决议草案案文的一个提案国。

决议草案定下一个目标：即达成一项国际协定，禁止杀伤地雷。法国希望案文能在某些方面更加具体。但是，根据我们讨论的情况，我们认为，这一案文决不会因为没有谈到而预先为一些方面下结论。我们现在必须探讨这些方面的内容，我将谈其中两点。

第一，谈判机构。正如我们已经强调指出，法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达成一项普遍性、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协定的恰当国际谈判机构，同时考虑到种种不同的意见的关注。这些谈判虽然涉及人道主义问题，但仍然是裁军谈判。这方面我们必须始终一致。我们准备在决议草案A/C.1/51/L.25中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欧洲联盟15个成员国1996年10月1日作出的承诺，旨在确保在最恰当的国际论坛中立即提出禁止的问题。

第二，需要进行认真的谈判。我们面临一个具有多重影响的重要问题。许多国家现在使用地雷，并且打算今后继续这样做；而其中有些国家甚至可能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必须以负责任的态度处理这个问题。因此，法国象其他国家一样建议采取一项使我们能够在实现彻底禁止方面取得确切进展的全面和分阶段的办法。

这绝不排斥其他并行的主动行动，比如象法国所作的那种单方面决定，区域行动或诸如在渥太华举行的那些政治会议。法国希望对这些主动行动作出贡献。其中每一项行动都将以自己的方式帮助实现联合国刚才在通过这项决议时为自己确定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C.1/51/L.46的提案国：安道尔、布隆迪、吉布提、科威特和萨摩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第一组中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和A/C.1/51/L.37采取行动。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文件A/C.1/51/L.51所载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修正案。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支持文件A/C.1/51/L.4/Rev.1所载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宗旨，即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更有力地将核武器排除在世界各区域之外。

我们认为，对建立各无核武器区的支持应是普遍和非歧视性的。为此，我们已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了不断的接触。

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3段应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提及拟议的各个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在文件A/C.1/51/L.51所载的修正案中建议提到拟议的南亚无核武器区。

22年来，国际社会一贯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巴基斯坦认为，尽管在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方面面临种种困难，但这依然是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一项可行的重要目标。

为了清楚说明我们不寻求在南亚或其他地区强加无核区，巴基斯坦在L.51中建议的修正案草案清楚指出，应该

“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

建立拟议的无核武器区。

巴基斯坦相信，这项修正案将为提案国和几乎所有其他国家接受。如果它得到通过，巴基斯坦将能够加入成为文件A/C.1/51/L.4/Rev.1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修正案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这个委员会会不会有人对我们要求就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感到惊讶。

我们反对这项修正案的原因也是非常明显的。如果它得到通过,那么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显然也会改变。但我要指出,这个修正案中包含通常所称的一种逆喻(希望我没有说错)——一种矛盾。它提到南亚,然后接着又说“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

我们已经通过一项关于这个具体区域的决议草案。作为南亚一个组成部分的印度反对该项决议草案。所以很显然,它不是自由达成的,因此在这里把南亚包括进去的做法正变得有些常见。它是我先前提到的一种双边“你来我往”做法的一部分,这种做法被伪装成国际上所能接受的某种东西。

我们不想重复说明我们为什么不接受裁军和国际安全角度上的南亚区域概念。当然,从文化角度讲,南亚是一个区域。我们希望,在经济上,一旦巴基斯坦稍微更加愿意与我们联合,南亚也将成为一个区域。但从国际安全和裁军的角度来讲,印度不接受将南亚作为一个区域。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对这项修正案投反对票。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对印度代表的发言作一点简短评论。不存在任何矛盾。我们所说的是应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

我们知道,印度反对我们的决议草案。但是如果我们可以坐下来讨论这个问题,也许我们可以看看是否能够找到为印度和南亚其他国家接受的共同办法,在南亚建立一个将排斥核武器的区域。

印度政府一贯指出,它不想获得核武器。我们认为并希望这一立场今天仍然如此。我们想保留住这一立场。我们想实现这一立场,以保证南亚各国承诺将不会获取核武器。这是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目标,我们确实希望印度政府不会反对这一目标。

我们本着这种精神要求国际社会支持这一从南亚排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始终如一,支持这一目标。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确实明白各位成员有点不高兴,我也是如此。但我保证这将是我就这一具体议题的最后一次发言。

我认为我是欢迎巴基斯坦大使,最近发言的精神的,但我认为这件事在伊斯兰堡和德里做会更好。我们数月来—数年来—一直试图坐下来进行双边谈判。这是我们应努力的方面,而不是埋头于这种情况之中。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仅想问我的印度同事一个小问题:我是否可认为印度同意与巴基斯坦讨论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决议草案A/C.1/51/L.51中提议的修正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对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修正案载于决议草案A/C.1/51/L.51,由巴基斯坦代表于1996年11月13日在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介绍。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扎伊尔。

修正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决议草案A/C.1/51/L.51，以89票赞成、1票反对、51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对决议草案A/C.1/51/L.4/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的成员发言。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将支持我们南半球的邻国巴西所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符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对今天上午的表决程序有些异议。我认为，似乎我们一旦就该修正案进行了表决，我们就应立即继续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当然，各代表团在这之后可作解释投票的发言。我认为如果我们打断表决程序，就是不符合大会的议事规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荷兰代表提议我们立即就决议草案A/C.1/51/L.4/Rev.1采取行动。委员会是否同意在此时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本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投票情况，我们仍希望如此。我们在这一点上已经有了一个今天上午出现的违背议事规则的先例，这就是荷兰代表提议就古巴对决议草案A/C.1/51/L.46的修正案进行不采取行动的表决。

我请求，尽管它可能违背议事规则，但我们中间想在表决前解释我们对A/C.1/51/L.4/Rev.1的投票情况的人，应获准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正如联合王国大使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正违背惯例及大会议事规则第128条和第130条。实际上，今天上午已经出现了违背的情况，但它并非荷兰代表团所采取行动的结果。

联合王国大使还记得，我是被要求发言的，我们从这一点上更进一步。我并没有选择我今天上午发言的正确时间。我现在打断发言的原因——为此我向澳大利亚大使致歉——是我认为似乎我们需要十分仔细地检查我们在会议中做事的方法。我此时认为，我们不光是违背惯例，而且还在浪费时间。我们正在丧失时间，比爬行还要慢。这是我的唯一关切。

如果联合王国想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这也是极可理解的关切，我对此深表同情。但如果我们正确地遵循各项程序，就可以照顾到这一点。这是我本想阐述的要点，当然正如我在前面所说，我要听从主席的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没有听到主席请各代表团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因此，我们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对于任何想这样作的代表团现在应给予这一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我发现自己处于同意拉梅克大使意见的最不寻常的处境。这种情况已经有两年没有发生了，我十分高兴支持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还有更不寻常的事情将要发生。我发现我自己同意韦斯顿大使的意见。我想我们刚才所作的是就一项修订案采取行动。现在我们就决议草案，连同一项已获通过的修订案，采取行动。

我国代表团已经正式请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段单独进行表决，这就是我所想要的。我愿有机会对整个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发言。我认为我们现在正在审议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这是一项单独行动，因此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利在表决前后，甚至在对执行部分第3段单独进行表决之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我想这不是破坏一项规则的问题。我们现在对一项决议草案表决。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对其进行投票。在我们对决议草案投票之前，我们的确有机会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在作了以上发言之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已正式请求秘书处对A/C.1/51/L.4/Rev.1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议委员会遵行确立的程序，现在我请愿在对决议草案A/C.1/51/L.4/Rev.1付诸表决之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那些代表团发言。

坎贝尔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将支持由我们南半球邻国巴西所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因为我们认为它同澳大利亚作为无核武器区成员的立场以及我们对在有关地区各国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长期支持是相一致的，这点已在去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得到确认。

我们支持决议草案还因为它欢迎有关无核武器区的最近事态发展，包括《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结，并因为它期待南半球同其他国家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以促进各个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共同目标。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并为企图正式构成一个新的法律实体作为南半球无核武器区，它丝毫没有损害航行和飞越自由的国际法所规定的现有各项权利。它并未谋求扩大现有无核武器区的法律或地理范围。这些因素对决定澳大利亚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支持至关重要。

我们完全同意巴西代表巴斯塔尼大使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所作的评论，他说：

“当然，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制造新的法律义务。它同适用于海洋空间的国际法，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任何准则都不矛盾。”(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第17次会议正式记录英文第三页)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代表法国和美国以及联合王国就所谓南半球和毗邻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解释我们的立场。

我们三个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对这一结果我们感到遗憾。我们进行了艰巨的工作，认真努力劝说提案国处理我们的关切，但是，我们认为虽然进行了若干修订，决议草案仍然是无法接受的。

我愿强调，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丝毫不应被理解为怀疑我们大家坚决承诺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南极条约》，我们在原则上也并不反对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它们能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如果它们是受到有关区域所有各国支持并体现在恰当的条约之中，包括对全面范围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条款。

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有两点根本的反对。第一点是关于整个南半球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概念。由于除了少数小岛屿外南半球的所有陆地领土已经或很快将为无核武器区所涵盖，无核武器区所能涵盖的新区域只是公海。许多代表团声称意图并非如此，并指出决议草案本身忆及适用于海洋空间的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

但是，如果新无核武器区不会复盖公海，那么现有无核武器区有何增加？对于这个简单的问题，同提案国中的许多国家进行的多轮讨论都未能提供答案。因此，我们被迫对以下情况感到关切：有些提案国的真正目的的确是要建立复盖国际海域的一个新的无核武器区。这一步骤不仅对我们三国是无法接受的，更为重要的是，它同国际法将是不一致的，应该是所有尊重海洋法的代表团所无法接受的。

我们的第二个根本问题涉及决议草案中对《曼谷条约》的提及。我们感激对案文所已经作出的改进，以使目前的决议草案承认这一事实，即：我们这几国政府同其他有关政府一起，目前正作出认真努力修订各个议定书，已使我们能够遵循它们。由于它们本身尚未完成，因此，不言自明的是在就此达成协议之前，对该条约表示欢迎或早日批准该条约的发言都将是为时过早的。

除了这两个基本关切外，我们还同提案国讨论了若干更详细的问题，我们认为要使决议草案符合我们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立场，这些细节问题是必不可少的。这一次所提出的大多数问题没有受到注意，我们再次对其表示遗憾。其中一个问题是在执行部分第3段有选择地引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正是因为巴基斯坦提出的对文件A/C.1/51/L.51的修正案中再次这样做，我们三个代表团才对这项修正案投弃权票，并将对执行部分第3段单独表决时投弃权票。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份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希望尊重海洋法以及认识到我国为就《曼谷条约》同区域各国达成协议而作出认真努力的其他各国代表团将接受我国立场的逻辑，并同我们一道投反对票。

戴穆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谈谈我们的意见，特别是谈一谈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

阿根廷谨申明，它完全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这项决议草案要通过把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的各种无核武器区合并起来，推动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我们强调，作为在南大西洋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世界上建立的第一个无核区的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请原谅我打断发言，但我的理解是，我们现在是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阶段。我的理解是，阿根廷是有关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此不应该解释其投票。主席先生，或许你能够解释我那里想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问阿根廷代表，他要在作出决定前解释他的立场或投票，还是要作一般性发言。

戴穆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最近有一个先例。刚才法国代表就通过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A/C.1/51/L.46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可被视为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我可以根据这项理解继续发言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既然阿根廷代表提到我国，我谨提醒他，法国小心地等待着，直到已作出了整个决定以及所有解释投票都完了之后，才作了一般性发言。我还要回顾，发言中没有任何话可被视为解释投票。

我只是提到表决后应遵循的作法。因此这是一个一般性发言，当时是完全适当的。我只想清楚地说明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巴西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只是想说，看到人们在应用议事规则时多么有选择性，这很有意思。在前一次辩论中，我们听取了联合王国的立场，现在又听取了它关于在议事规则方面可如何灵活的问题上有选择性的词语表达的立场。另一方面，我要说，解释投票是一回事，而只从一个角度叙述这些磋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公正的作法。且不谈实质内容，我们不同意联合王国关于它为达成调停如何努力的说法。它的说法是不真实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建议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后再作一般性发言。

我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墨西哥代表团当然不会提出与你的决定相反的建议，但今后我们应保证对所有代表团都严格地实行规则，而无论这些代表团属于那个区域。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也这样认为。我请乌拉圭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阿尔瓦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说明，它认真地注视着同通过决议草案A/C.1/51/L.46有关的程序的发展。我国代表团数了一下，至少有两个决议草案提案国在通过有关决议之前解释投票。

我们认为，真正改变表决程序的是在通过每一份决议草案前进行一般性辩论。在任何其他委员会都采取这种程序。尽管在上一届会议上就这样做了，不过当时并没有改变程序。但我们现在在听取了关于决议草案的一般性主题辩论和评论后又继续听取关于每一个项目的一般讨论。没有必要在通过每一份决议草案前进行一般性辩论。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这确实改变了整个程序，并扰乱了通常采用的通过决定的许多程序。

我们认为，这一次在通过前一份决议草案时就建立了先例，当时允许两个提案国在表决前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或解释投票。因此，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执行议事规则，就应该全面地对所有各方都执行，不要在通过每一份决议草案前进行一般性辩论。我们这样做也浪费了很多时间。这是我们第三次开会通过决议草案，而我们通过的远远不到应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三分之一。

主席先生，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希望你能澄清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以确保我们在剩余的更多的有争议的决议草案上不会遇到同样的问题。除非你这样做，否则我们将无法以正确的方式讨论和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想提醒各位成员，今天通过决定的程序是由各位确定的。我不想重复星期一的会议，当时我们改变了上周四通过的关于程序的提议。如果我们建立了一种制度，那么我们就必须遵守这个制度，而不是在每一次会议上改变议事规则或在程序问题上浪费时间。

我因此建议我们按照确定的程序行事。既然我们现在要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作出决定，我们将遵守确定的程序。该程序设想各代表团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有权解释其立场或投票。我现在请愿意行使这项权利的代表发言。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 不幸的是，现在该和联合王国大使分道扬镳了。但是，关于这个具体的决议草案——尽管我们早些时候在一般性辩论中谈论无核武器区问题时表示过各种保留和意见——我们基本上赞同整个决议草案。

不过，我们今天必须在表决前发表某些意见以解释我们的投票。我想首先列举我们曾经有过的甚至对未修正的案文的一些保留。

第一，我们对反映在序言部分第1段中的方法有保留，其中防止扩散——根据各提案国的说法似乎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手段。另一方面，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除以有点繁杂和间接的方式外，毫无提

及。这一段的情况如此，它涉及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领域。这不是我们通常会同意的方法，我们继续对此有保留。

我们现在对执行部分第3段有严重的保留。出于今天下午早些时候陈述的各种原因，要求各国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区域是我们不能接受的。此外，该段中提到的

“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的目标也同样难以接受。正如我们一再声明的，尽管我们赞成核不扩散，目前的制度是不平等的和有缺陷的，我们肯定不会支持加强它。

我们因此已经要求对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而我们将对该段投反对票。

不过，鉴于提案国一再强调该决议草案不载有新的法律义务，我们将在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请阿根廷代表就一个程序问题发言。

代曼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指出我在发言中被打断，各种规则在这个委员会中经常遭到违反，不允许我国代表团完成其发言。我想请求被允许这样做，以便表达阿根廷对其讨论的问题的意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想在再次提醒阿根廷代表，我们现在听取的是表决前解释投票和立场的发言。他是要作解释立场的发言还是一般性发言?

代曼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是一般性发言。

主席(以俄语发言):既然是这样，我想请你在采取行动后发言。

恩桑泽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经有机会强调任何方向正确的行动，无论多么不完善，只要帮助我们慢慢地但我们希望踏实地走向彻底和有效裁军的全球性目标，就应得到我们的支持。

此外，我想说，我国代表团是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并认为全世界的和平应该是不可分割的。即便布隆迪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所谓“南半球”的组成部分，不用说，当地球的任何部分受到影响时，这是对和平的破坏，并从而阻碍我们走向这一最终目标。

为了提倡我们在许多场合提出的这项原则，我国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当然将对它投赞成票。不过，我们要强调，该决议草案并非十分十美。在没有任何理想的解决方法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对这些缓慢但积极的步骤感到满意。归根结底这些步骤将导致世界渴望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采取行动。要求对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是巴西代表在1996年11月7日第17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的。除决议草案和文件A/C.1/51/INF.3中所列提案国外，伯利兹也是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

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缅甸、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第3段以100票赞成、1票反对、4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委员会现在将就订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A/C.1/51/L.4/Rev.1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林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订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A/C.1/51/L.4/Rev.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国、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

尼、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订正后的整个决议草案A/C.1/51/L.4/Rev.1以111票赞成、4票反对、36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南半球无核区”决议草案(A/C.1/51/L.4/Rev.1)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一)中国一贯支持无核国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愿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区的努力,认为这对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具有重要意义。

(二)中国政府签署并批准了决议中所提及的《拉美无核区条约》和《南太无核区条约》的第一及第二号议定书,已经承担了相应的法律义务,今年又签署了《非洲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三)中国虽然尚未签署东南亚无核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但基于中国政府的一贯原则立场,中国支持建立该无核区的努力。中国希望,该无核区国家能与中方共同努力,早日公正解决涉及到中国领土的地理范围问题,以便为中方签署有关议定书创造条件。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该决议提案国于十月七日在一委介绍决议的发言中表明的立场,即:决议草案将不谋求增加任何新的法律义务、不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现有国际法准则发生冲突。

我愿借此机会强调指出,这一立场与中国代表团的理解是一致的。我们同时认为,无核区地理划界历来是个重要、敏感的问题,在涉及到区域外国家的情况下,必须与这些国家进行充分的协商,以谋求问题的妥善解决,切实尊重区域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基于上述立场和理解,中国代表团对载于(A/C.1/51/L.4/Rev.1)号的“南半球无核区”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黑河内久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对载于文件A/C.1/51/L.4/Rev.1中,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愿作出解释。日本重申坚信,正如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上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所声明,在区域有关国家明确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将提高全球和平与安全。

因此日本对建立有助于核不扩散的无核武器区表示欢迎,只要它是建立在恰当要求的基础上,例如在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有关国家的协议的基础上,并与国际法的原则一致。

在这方面,日本特别重视关于南半球无核武器区最近的发展。我们了解,本决议草案不仅鼓励发展各个无核武器区,而且引进了整个南半球无核武器的崭新观念。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应该特别清楚地表明,它和适用于海洋空间,包括公海自由的国际法原则之间的关系。考虑到决议草案没有反映我们建议的,包括我刚才概述的有关考虑,我们决定对本决议草案弃权。

亚蒂夫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在表决决议草案A/C.1/51/L.4/Rev.1时投了弃权票,以色列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每个区域根据其所有国家的协议并按照其本身的政治和安全情况,应该在该区域所有成员认为适当的时候自由地谈判建立一个区。因此,以色列愿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表示其保留,它仅称中东区域为紧张区域。

比亚尔默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支持其总的方向。但是,它这样做基于一项谅解,该决议草案不妨碍海洋法的指导原则。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采取行动之前,我国代表团本打算请主席澄清,鉴于它提出决议草案A/C.1/51/L.4/Rev.1,因为该文本被修正了,它是否可以发言。但是,我们没有这样做。

我国代表团是A/C.1/51/L.4/Rev.1的原始提案国之一，我感谢巴西在该决议草案方面的努力。但是，我国代表团发起该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它也发起其修正案。我想表示这一立场，因为我国代表团在表决稍早通过的决议草案A/C.1/51/L.30时投了弃权票。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成员们知道，智利从一开始便是巴西发起的决议草案A/C.1/51/L.4/Rev.1的提案国。因此我们解释立场是不适当的。但是，鉴于已经有选择地使用议事规则，有关该问题的辩论产生的这种情况导致我们要解释我们立场的一个主要内容。

我们对友好国家的反对票和弃权票，更对它们在其解释投票立场时提供的理由深感遗憾。在重申该决议草案不改变《海洋法公约》产生的法律义务的同时，我们仅记录在案一个事实，即《公约》只授权在公海和国际水域的经济区内的和平利用。

莫拉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51/L.4/Rev.1。但是，我们在对执行部分第3段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不接受核不扩散体制的概念。这种概念应该重新制订，其方式把它仅限于现存的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条约。

我们还愿对序言部分第4段和“特别在紧张的区域”的说法表示保留。更恰当的替代说法是“受核武器威胁的区域”。

代蒙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自我被打断而且不能结束发言以来7位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团不打算现在发言，但保留在本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发言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请主席帮一个忙。明天我们开会时，墨西哥代表希望主席告诉我们一般性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表决、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等方面我们将遵守哪些议事规则。

我们愿相当清楚适用哪些规则，以避免象今天出现的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希望对以有选择和歧视的方式进行了这种辩论表示抗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提案国宣布，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1/L.43序言部分第13段中有一个小的更改。

应在该段结尾加上“包括空间武器化”等词。因此，序言部分第13段全段读做如下：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

当然，我们已同秘书处联系，以求印发订正本，但是鉴于目前严重的财政状况，有人建议我们作口头订正。因此，我认为委员会成员都已在此适当了解这一情况，以便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时考虑到这项订正。

下午1时20分散会。